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部分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000 份进行注销，并对该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2.6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148 名，拟行权数量为 56.25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9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107.94 万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